

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托尔特库勒村公共  
基础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XJJHCG-202409051

代理机构：新疆嘉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8
第三部分 综合评分法.....	14
初步评审.....	18
详细评审.....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1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部分 图纸.....	4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资格审查资料.....	47
二、商务部分格式.....	50
三、技术部分格式.....	6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托尔特库勒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

### 一、招标条件

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托尔特库勒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资金，招标人为：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小型广场 628 平方米，修缮残垣断壁 500 米，地坪 1120 平方米，新栽乔木 199 颗，修缮铁艺大门 1 座等相关公共基础设施。

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 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托尔特库勒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本次招标要求：[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建造师（项目经理）为企业正式人员，且保证不同时兼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嘉会大酒店二楼

方式：来人获取

###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6:00（北京时）

投标地点：新疆嘉会大酒店二楼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嘉会大酒店二楼（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路以东佛山路以南新发地国际大厦 1-39 号）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证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须有二维码可供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查验，复印件三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作为报名资料留存。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特克斯县

联系人： 杨工

联系方式： 18609996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嘉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路以东佛山路以南新发地国际大厦 1-39 号

项目联系人： 高骏

联系方式： 1809981533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609996355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嘉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路以东佛山南路以南新发地国际大厦 1-39 号 联系人：高骏 联系电话：18099815333 电子邮件：522210222@qq.com
3	项目名称	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托尔特库勒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4	项目编号	XJJHCG-202409051
5	建设地点	特克斯县
6	项目规模	新建小型广场 628 平方米，修缮残垣断壁 500 米，地坪 1120 平方米，新栽乔木 199 颗，修缮铁艺大门 1 座等相关公共基础设施。
7	资金来源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奖补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招标范围	新建小型广场 628 平方米，修缮残垣断壁 500 米，地坪 1120 平方米，新栽乔木 199 颗，修缮铁艺大门 1 座等相关公共基础设施。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示范围。)
11	计划工期	20 日历日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2、本次招标要求：施工单位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含) 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建造师（项目经理）为企业正式人员，且保证不同时兼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p> <p>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含) 以上；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投标有效期	90_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p> <p>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收取保证金银行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嘉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113701013700130680</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p> <p>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开标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达以上账户（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7	履约保证金	双方另行约定
18	控制价	500000.00 元
19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两份（U 盘）（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答疑安排	各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领取磋商文件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至新疆嘉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22210222@qq.com。 答疑回复时间：收到答疑后 1 日内。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16 时 00 分。
		地点：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路以东佛山路以南新发地国际大厦 1-39 号。
2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16 时 00 分。
		地点：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路以东佛山路以南新发地国际大厦 1-39 号。
25	原件查验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以备随时查验：</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附有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p> <p>(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提供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p> <p>(4) 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岗位证；质量检查员岗位证；安全检查员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p> <p>(5)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络查询截图</p> <p>(6)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p> <p>以上证件均须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敬请各投标人注意！</p>

注：招标文件中如发生前后不一致的，已此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4、“成交（候选）投标人”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施工、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的设计、售后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二）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 1、投标人未按规定（金额不足、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2、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2.1 投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2 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执行合同的。

####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磋商文件澄清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在领取磋商文件 2 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 3、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并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后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缺少任何一项证明文件，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

#### 1.1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企业资质证书

（4）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施工员岗位证书、质量检查员岗位证书、安全检查员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5）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2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人资料（包括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企业业绩、人员配备情等）；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3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将所有书面材料以 A4 幅面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章“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投标人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编写方式

1、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纸打印**胶装**，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2、“报价一览表”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用 A4 幅面，黑体小四号字体。

3、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7、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8、投标文件签署

(1)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9、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②正本、副本；

③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五、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1 本次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人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水利水电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投标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

~~1.5 投标人后续报价，根据一次报价下浮，各类分项工程相应总价下浮。~~

1.6 投标文件中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7 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函备注处注明。

1.8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

项不计入总报价。

##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签收**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2)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 **3、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第三部分 综合评分法

### 3.1、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人。

#### 3、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小组公开所有参与磋商的投标人的报价内容。

（2）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按照报名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投标人最后有效报价的认定：

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投标人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4、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5、无效报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3) 未提供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串通报价；

- (5)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成交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 (7) 未按文件规定装订投标文件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2、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前采购方有调整货物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可依法对货物规格、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2、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 3、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表 1

## 初步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打“√”， 不通过打 “×”
资格性检查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3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项目班子组成（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是否提供岗位证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保证金；	
	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6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表 2

##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2	项目实施方案	2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 6 分； 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无可行性，得 1 分； 没有方案描述得 0 分。 2、风险管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1 分； 没有方案描述得 0 分。 3、协调服务措施，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内容较完整，措施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得 1 分； 没有方案描述得 0 分。 4、有完善的管理架构、质量服务计划表、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缺乏可执行性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 10 分。
3	工期	2分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工期的基础上，每提前 5 天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应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管理人员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2 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等人员配备齐全，每提供一项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
5	应急保障预案与措施	16分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包括①应急组织方案；②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③；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④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 1. 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1 分，满分 4 分。 2. 评审专家根据每项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判，0-12 分，满

			分 12 分。
6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p> <p>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明确的项目质量目标、分期目标及保障措施，评审专家根据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方面进行综合评判，0-3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完整、合理，并符合实际进行综合评判，0-3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供应商根据清单中所列分项内容提供主要施工材料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和施工工艺做法说明，每提供一个分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p>1. 在此项目质保期内，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隐患均应及时免费维修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p> <p>2. 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设施无法正常使用、重大特殊情况时能 3 小时内维修人员可以到达现场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p> <p>3. 项目竣工验收后，投标供应商在满足质保期的前提下，承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函）。</p>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_\_\_\_\_。

1.1.2.2 监理人：\_\_\_\_\_。

1.1.2.3 发包人代表：\_\_\_\_\_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4 专业分包人：\_\_\_\_\_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5 专项供应商：\_\_\_\_\_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6 独立承包人：\_\_\_\_\_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按通用条款。

1.1.3.2 临时工程：按通用条款。

1.1.3.3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4 永久占地：按通用条款。

1.1.3.5 临时占地：按通用条款。

#####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5 其他

1.1.5.1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5.2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

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5.3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书；
- (11)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盖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

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 合同签订后叁日内提供施工图肆套(其中壹套原件用于施工, 编制竣工图所需的叁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 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 与发包人联系解决,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许可或透露给第三人使用。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具备施工

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 (1) 开工、停工、复工报告；
- (2) 设计变更（工程事实认可）；
- (3) 经济签证（工程事实认可）；
- (4) 将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等。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

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 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 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_\_\_\_/\_\_\_\_。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 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 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4.3.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2 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发包人发现未经发包方同意而任意调换或撤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如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处人民币 50 万元处罚，调换项目副经理(如有)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均处人民币 30 万元处罚。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保证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3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工程施工

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 日。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2 日内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2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2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2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2 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分别汇编，并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2 天内。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2 日内，并附有关措施。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2 天内，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2 天内，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按通用条款。

###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价款的 0.5%/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的 0.5%/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5.0%。

###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合同价款的 0.5%/天。

提前竣工奖励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的 0.5%/天。

提前竣工奖励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5.0%。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2.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2.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2.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2 日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2 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通用条款。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 2 日内（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

### 14.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2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施工前 7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施工前 2 日内。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 % 以外(不含)，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方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

15.4.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按专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

## 15.6 暂估价

15.6.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20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20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3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后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2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6.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①对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按照新建标[2008]4号文件执行。
- 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 ③按合同工期完成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 16.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增减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确定

①签订合同后,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误差、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新增项目,亦须按工程量清单表之综合单价来执行;如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照伊犁州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变更人工单价仍执行原投标人工单价,所有费率按原投标书费率执行。每项细目的合价支付最终以现场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之积进行。

②若合同无约定综合单价且不适用上述①,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

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 2) 材料变更价格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伊犁州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工程控制价×100%)的乘积计算;

③伊犁州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定后按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

④对有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综合单价,结算时可按实调整。

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3)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对变更部分可以进行适当的调整,该调整仅限于主材的调整,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4) 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建设单位代为承包方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由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中自行考虑风险,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约定:无。

16.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经济签证、设计变更、材料价格调整,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10% (不含暂列金)。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支票。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下述工作(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合同价款 10%履约保证金(不含暂列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 40%时(不含预付款),即从工程款中逐月抵扣预付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二审后 15 日内付至工程价款的 95%,工程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按各分项比例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80%，待政府部门竣工结算审计后 15 日内付至审定额的 95%，工程价款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按各分项比例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对于承包人应该支付的本合同范围的所有违约金和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在拨付下次工程进度款之前核准；如未核准，发包人不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17.3.1 付款周期：执行通用条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发包人付款申请表）。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

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1)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五(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已经过发包人审定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书规定。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 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初审后，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服务，以审核后造价为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造价；核减额超过 5%以上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审价费按核减额 4%计取。

(1) 承包人应对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协调与管理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按专业工程造价的 2%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2) 计日工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3) 暂列金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4) 发包人控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

(5) 措施项目费(一)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完整的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竣工资料：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前 30 天将合格的相关工程资料报发包人及

监理，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

### 18.3 验收

18.3.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6 试运行

####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按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站监督方案执行。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或盖章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整个工程。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合同协议书。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通用条款。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人身意外伤害，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自身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通用条款。

###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 22. 争议的解决

###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貳)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争议评审

22.3.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2.3.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部分 图纸

另册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施工员岗位证书、质量检查员岗位证书、安全检查员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6) 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二、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投标人资料(包括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企业业绩、人员配备情等)；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三、技术部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①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②施工导流(如需要)③料场的选择与开采(如需要)④主体工程施工⑤施工交通运输⑥施工工厂设施(如需要)⑦施工总布置⑧施工总进度⑨主要技术供应；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③质量检测设备、数量满足要求。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②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③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①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

7、资源配备计划：①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②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③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资质证书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施工员岗位证书、质量检查员岗位证书、安全检查员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5) 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二、商务部分格式

###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一) 响应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工期
1						
2						
3						
4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1、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2、报价一览表共两份，投标文件一份，一份单独密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年/月/日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投标人资料（包括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企业业绩、人员配备情况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 级		级	建造师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投标人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三、技术部分格式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 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致招标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对\_\_\_\_\_（项目名称）

的二次报价为：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并承诺： 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将此表内容填写（报价大小写除外），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两份带到开标地点，现场进行手写二次报价。